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言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63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等上訴之範圍均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且對於本院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審之判斷

一、上訴意旨略以：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攝得告訴人性影像並藉此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交付新臺幣（下同）9萬元，被告雖欲交還犯罪所得，然未能賠償

損害，顯無彌補過錯之心，請法院給予最重之判決。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原審量刑是否過輕，即非無研求餘地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方提出的賠償金額，遠超合理範圍，被告並非無意賠償，而是雙方對於金額認知差距過大，導致和解破裂。被告平日表現良好，無前科，此次犯行實屬一時失慮，懇請審酌被告之品行、犯罪後態度及家庭因素，予以從輕發落等語。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本件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被告本為告訴人僱用員工，告訴人無償提供案發地即公司上班處所供被告一家人居住，被告不思感恩，於該處客廳裝設監視器，攝得與告訴人有關之性影像，更藉此恫嚇告訴人，迫使告訴人交付9萬元得逞，對告訴人造成身心靈及家庭巨大之傷害及影響，並參諸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原審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並欲將9萬元交還告訴人、惟因調解內容未能達成一致而為告訴人拒絕等犯後態度，兼衡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殯葬業、需扶養母親及4歲稚女等一切事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輕、過重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亦無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復與公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自應予維持。且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告本件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有關之因子均無任何變動，再查，被告前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3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並非無前科之人，另有關被告之犯後態度、家庭狀況，及其於原審曾欲將9萬元

交還告訴人、惟因調解內容未能達成一致而為告訴人拒絕等節，均經原審審酌後始為量刑，並已敘明理由如前所述，故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並無前科，請求審酌其品行、犯罪後態度及家庭因素等，從輕發落云云，暨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云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